

嘉義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嘉義市政府發布之「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 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 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分科才藝(能)教學用品。

2. 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分科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5.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或時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6.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7. 家長會費：學校家長會費。

8.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等。

9. 公立幼兒園平日及寒暑假課後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嘉義市政府另定之。

三、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及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一：

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 身心障礙幼兒。

(三) 第二胎以上。

申請前項減免，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 學費：應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

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六、幼兒就讀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全額退費，中途離開該機構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計算退費。延長照顧服務費、過夜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或小時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或時數比例退費。

(一)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未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假日)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八、本表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人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附表一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及減免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限
		全日制	半日制	
學費		2-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5,600 元	3,92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80 元	280 元	1 個月
	活動費	180 元	135 元	1 個月
	午餐費	770元X5個月=3850元		1 個月
	點心費	1100元X5個月=5500元	550元X5個月=2750元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當學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確定開班後再予以統一收費		1 學期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00	1 學期
其他費用		代購運動服、圍兜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減免基準	公立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 低收入/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園方。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服務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全學期以 5 個月計。 2. 依據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3.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4. 保險費收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為主。 			